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 (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支助帐户(续)

 死亡伤残抚恤金(续)

议程项目 11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分析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决定提高总的成本效益的节余(续)

议程项目 11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19:人力资源管理(续)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续)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 (A/53/7/dd.3; A/C.5/52/25 和 A/C.5/52/45)

1. Halbwachs 先生 (财务主任) 介绍秘书长的报告和秘书处关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行政安排的说明 (A/C.5/52/25 和 A/C.5/52/45)。他提请注意 A/C.5/52/25 号文件第 3 至第 6 段对国际贸易中心历史的回顾, 其中概述了总协定 (后为世贸组织) 与联合国之间的责任分工, 以及由于两个组织预算周期和程序的不同而引起的各种问题。
2.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组织) 成立时, 它要求更密切地参与中心预算的编制工作。它希望这个预算与它的预算一样, 遵循同样的程序, 时间应为一个日历年, 而且以瑞士法郎提出。在世贸组织秘书处、国际贸易中心及联合国秘书处协商之后, 后者在 A/C.5/53/25 号文件中提出了一系列提案, 目的是满足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需要。已经拟议了审查和核准中心方案预算及有关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时间表。世贸组织认为, 秘书处的提案没有充分顾及到它的关切。1998 年 3 月, 第五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与世贸组织预算、财务和行政委员会主席会晤, 并一致商定, 应提请委员会注意中心财务安排的问题。
3. 秘书处说明 (A/C.5/52/45) 作为第二份报告的附件, 载有关于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联合国和世贸组织为国际贸易中心各提供一半的资金。不过, 世贸组织的预算每年以瑞士法郎编列, 而联合国的预算则以美元编列, 时间为两年期。因此, 很难协调这两个组织的要求, 但秘书处在报告中还是尽力这样做了。
4. Mselle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的报告 (A/53/7/Add.3)。他说, 咨询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审查, 在此期间还与日内瓦国际贸易中心的代表、世界贸易组织预算、财务和行政委员会主席及前任主席举行了会议。它向双方所有谈判人员通报了报告的内容; 咨询委员会希望, 它向第五委员会提交的提案能得到世贸组织的同意。
5. 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对它提议的程序作了说明。其主要建议是, 在国际贸易中心编制方案概算之前,

联合国大会和世贸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核准按瑞士法郎计算的概要数额。这个关键性的改动将能解决世贸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它能更好地说明按瑞士法郎计算所需的拨款额。过去, 世贸组织对它不能把以美元提交的预算全部折合成瑞士法郎的问题表示关切。预算概要将于 5 月提交行预咨委会和大会, 并同时提交世贸组织。而国际贸易中心 5 月份的时候才向世贸组织提交以瑞士法郎编制的预算概要。行预咨委会建议向联合国推广这个程序。概算将在 5 至 9 月期间编制。目前的情况是, 将提交给大会的是以美元编制的预算。

6. 没有建议进行其他改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继续适用于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贸易中心的活动仍将继续接受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监督, 它的帐户仍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此外, 核准以瑞士法郎提交的概要大纲不需要对联合国的任何条例进行修订。事实上, 大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曾核准过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用瑞士法郎编制的预算。
7. 咨询委员会只提出了拟采用的程序大纲。它并没有说明预算概要的结构或内容, 它将在审议国际贸易中心提交的预算概要的背景下, 于 1999 年 5 月提出进一步的建议。最后,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没有提出有可能影响贸发会议的作用或其立法机构、或影响为国际贸易中心拟定和核准优先次序方法方面的任何建议。
8. Atiy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回顾了大会第 2297 (XXII) 号决议核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总协定) 关于建立国际贸易中心的协定时的情况。为中心所做的行政和预算安排于 1974 年经大会核准; 只有大会才能改变这些安排。在这方面, 他不同意联合国秘书处在 A/C.5/52/25 号文件第 9 段中提出的看法, 即世贸组织总理事会要求的对预算安排的修订可通过一系列行政和技术措施来执行。
9. 1995 年, 秘书长与世贸组织总干事商定, 建议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确认关于国际贸易中心地位的现行安排, 但须服从世贸组织总理事会要求的对预算安排作出的修订。77 国集团和中国对此表示关切, 强调贸发会议在中心运作中的作用。此外, 它们对在提请大会注意此事方面的拖延表示遗憾。
10.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建议的预算程序看来不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国际贸易中心的预算是联

合经常预算的一个款项,因此应服从这些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11. 此外,咨询委员会还建议,中心的活动应接受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对此,他希望指出,国际贸易中心的活动是由会员国核准的,只有联合国的有关立法机构才能对其进行改动。内部监督事务厅没有这种权力,而根据大会第 48/218B 号决议的授权,它的法定任务仅仅是,审查和评估使用联合国财政资源的情况,以保障实施方案和法定任务。

12. 因此,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恢复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和预算安排,重申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作用。此外,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外交部长还在最近重申了这一原则立场。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支助帐户(续)(A/52/837 和 Corr.1,以及 A/52/892;A/53/418)

死亡伤残抚恤金(续)(A/C.5/53/16)

13.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指出,大会第 51/239A 号决议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说明清理积压的死亡和伤残索赔要求的进展情况。他介绍了第四份这样的报告(A/C.5/53/16),其中涉及截止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期间。该报告附件 A、B 和 C 载有详细资料,显示自 1997 年 5 月以来,共受理了 977 份索赔要求,但仍积压了 90 宗索赔要求。这些数字比大会上述决议提到的 564 宗积压的索赔要求大幅度下降。自 1998 年 3 月分发上一份报告以来,又接到 100 宗新的索赔要求,同时也受理了 100 宗索赔要求。

14. 为了清理积压,大会提供了从支助帐户筹资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因此,情况大有改善,秘书长没有要求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5.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他对拖延分发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418)表示遗憾。他指出,尽管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提出了意见,秘书处仍未尽力提高所提供资料的质量;今后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应充分考虑到大会决议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16. 77 国集团特别重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都应当由国际公务员根据《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来执行。到 1992 年 2 月,所有免费提供的人员都将分阶段撤出。应加快征聘工作人员来接替免费提供人员的工作,并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员额结构中,发展中国家的任职人数不足。

17. 秘书长提议,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增设 469 个临时支助帐户员额,大会第 51/239 号决议重申,应为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分的资金,而为此类行动需要立即把免费提供人员所占的员额转为备有充分资金的临时员额。应根据支助的实际需要来考虑咨询委员会关于增加 47 个员额和调动 29 个员额的建议。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得到有关提议调动 29 个员额的其他资料。如果大会核准这些建议,秘书处应告诉委员会执行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可行性,并说明大会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定核准的 3440 万美元是否充足。

18. 咨询委员会曾正确地提出,应对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政治事务部之间的关系进行审查,以避免重复和重叠,并审查管理事务部的某些职能与外地的行政部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职能之间有可能发生重复的地方,以避免军事顾问办公室与规划司之间的重复。正如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应对情况中心的成本效率、包括其工作量、职能和责任进行评价,秘书长应尽快向大会提交一份单独的关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问题的报告。

19. Manz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占在职的维持和平人员的三分之一和预算的近 40%)反映了它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的支持。

20. 毋庸置疑,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在外地的人员的安全和福祉。最重要的手段是进行规划,确切评估和分析维持和平活动的业务和后勤支助方面。因此,支助必须能正常发挥职能。多年来,有关部门已发展了必要的专门知识以提供这种支助;这一部分是由于免费提供的军官们带来的专门知识。欧洲联盟同意大会一致做出的分阶段撤出免费提供人员的决定,并支持这项决定。

21. 1998年5月,由于时间不够和资料不全,咨询委员会无法对秘书长的提议进行详细评估。第五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一项允许采取紧急行政措施的决定,例如开始征聘工作,目的是一俟得到咨询委员会的其他指示,就可以结束其工作。第五委员会竭尽全力,告诉秘书处它需要什么类型的资料。行预咨委会的努力和明确的结论值得赞扬,它已在报告中多次提出,它所要求的解释、在某些情况下,在一或两年前要求的解释到现在仍未提供。有些行政部门能自圆其说地解释它们的需要,其他部门显然没有能这样做。秘书处必须对这种情况做出解释。

22. 欧洲联盟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与秘书长的提案不同,也对秘书处采取的做法以及建议的员额配置表的质量持怀疑态度。欧洲联盟将对提交的所有建议进行认真评价,尽管它对某些方面的看法显然比其他方面要强烈得多。这些重点是一贯的、众所周知的。第五委员会必须采取平衡的做法,使秘书处维持为切实有效地计划、部署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借调军事和警察人员。在未获所求资料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除了采取务实的做法之外,几乎没有什么其他选择。因此,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提供必要的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3. 既然重新部署员额的机制是用来解决员额配置问题的,那么为了就提议做出决定,委员会必须掌握能说明在何处、自何处进行重新部署的详细资料。最后,为了避免因空缺使支助维持和平的能力受到影响,绝不能妨碍征聘工作,尤应让委员会在规定的最后日期1998年10月15日之前尽快做出决定。

24. Shervani先生(印度)回顾了设立支助帐户时所处的情况。他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总预算已从1990年代初的水平大幅度下降。从理论上来说,支助人员的人数应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和规模而变化。

25. 正如印度代表团已指出的,支助维持和平应考虑到外地的动态情况:例如兵力减少及其对总部支助的影响、外地维持和平行动和总部支助的不断变化的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其他部门之间活动重复的可能性以及在活动疏密不等的各时期所需的结构和员额。

26. 印度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但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秘书处没有提供必要的资料,行预咨委会无法提出明确建议。也许秘书处可以作出必要的澄清。

27. 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必要资源至关重要。不幸的是,一些会员国不愿意履行它们的承诺,结果长期拖延偿还对一些国家、包括对印度的欠款。在这方面,印度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依据较实际数字作出适当的平衡,只有在秘书处提出适当理由、并由咨询委员会正式建议的情况下再考虑增加员额。

28. 在大会和秘书处预期的时限内替换免费提供的人员,需要加快征聘程序,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 and 效力;接受咨询委员会的明智建议能便利这项工作。

29. Dausá Céspedes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完全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对第五委员会没有收到所需的全部资料感到遗憾。他强调说,根据若干会员国的政治立场任意强制规定某些资源数额、或试图使某些区域先于其他区域的做法破坏了联合国的信誉。

30.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新出现的一些歪曲预算程序的做法。已决定用分摊的会费为总结经验股筹措资金,而这种活动本应从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因此,有人建议对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采取同样的做法,其他支助帐户的活动则应从经常预算中筹措资金。

31.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在A/52/837号文件中,秘书处公布了所有有关员额空缺的通知,以便利挑选候选人的工作,确保按时替换免费提供的人员。古巴认为这是一种特殊程序,但绝不构成先例。

32. 古巴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根据大会第50/214号和第52/220号决议,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进行详细分析,以简化该部的结构,避免重叠。

33. 秘书处提出的转换维持和平行动部中目前由免费提供的人员替代的106个员额的提议理由不充足,但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设立47个员额和在秘书处范围调动另外29个员额的建议也不适当。古巴代表团希望听取秘书处关于这项建议对有关部门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想法。它也希望咨询委员会主席对报告第7段中的数字予以解释,其中提到,截至1998年9月14日,共有23个空缺员额,包括正在征聘过程中的5个员额,这就是说,空缺员额实际上只有18个。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5段转载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意见,通过调动来填补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编列的6名军官员额的建议似乎理由也不充足。

34. 咨询委员会提出的为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科调动 1 名 P-4 级员额的建议似乎理由也不充分, 因为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决定为调查科设立 3 个新的 P - 4/3 级的员额, 比 1996 - 1997 年两年期增加 33 %。最后, 古巴代表团希望了解咨询委员会为什么不建议为欧洲和拉丁美洲司设立要求设立的员额。

35. Suman 先生(尼泊尔)提到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津贴问题的报告(A/C.5/53/16)。他说, 目前的赔偿制度应继续实行。大会本届会议应强调, 应确保有充分的资源, 来为在执行公务中殉职或受伤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赔偿。应采用简化的索赔程序, 为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有关部门采取内部交换资料的机制, 以及时解决索赔事项。

36. Theophylactou 先生(塞浦路斯)同意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指出, 秘书长报告(A/52/837)提到, 尽管自 1994 年以来, 部队兵力减少了, 但支助帐户员额的数量却增加了, 支助帐户占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百分比也从 1994 年的 0.8 % 增加为 1998 年的 5 %。

37. 他向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军事和文职人员、特别是那些曾经或仍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旗帜下任职的人们表示敬意。他对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日益增加、但分配给这些行动的资源微薄的问题表示关切。塞浦路斯代表团希望, 正在审议中的提案能有助于改善这方面的财政状况。

38. 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福祉也是令人担忧的问题。必须为此提供充分的资金和设备。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的资源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预算中占相当大的部分。该部队所起的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作用值得赞扬。

39. Yamagiwa 先生(日本)关切地指出, 正如咨询委员会在报告第 5 段中所指出的, 秘书处在所提供的支助帐户资料的质量提高方面没有什么进展。尽管如此, 他对咨询委员会对所要求的员额进行了仔细研究表示赞扬。

40. 审议支助帐户的目的是, 确定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资源数额、包括员额数量。咨询委员会对这个问题采取了正确的做法, 它考虑到在秘书处内应简化与支助有关的职能以及支助帐户现有空缺员额的数量。它的建议同时也考虑到大会第 52/248 号决议第 17 段中的规定。

41. 要维持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职能, 及时替换免费提供的人员就变得特别重要。在这方面, 秘书处已向第五委员会保证, 被征聘的应聘人员在年底之前将收到正式的委任书。日本代表团希望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42.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同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支助帐户员额的数量必须以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需要为根据, 应赞扬咨询委员会考虑到这种行动减少的情况。

43. 对于第五委员会审议支助帐户员额的提案来说,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是一个极好的起点。伊朗代表团欢迎咨询委员会对在免费提供的人员逐步撤出后为设立员额而采取的措施。它尤其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7 和第 8 段中的评论, 并注意第 15 段关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问题的意见。它还希望得到关于秘书处宣布的单独报告问题的解释, 咨询委员会在第 12 段提到了这个问题。

44. Lozin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与咨询委员会(见 A/53/418, 第 5 段)一样, 俄罗斯代表团对自大会通过第 52/248 号决议以来, 在改善所提供资料的质量方面没有什么进展表示遗憾。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即维持和平支出减少三分之二以上必定会对支助服务中的所需工作人员产生影响。结果是, 秘书处没有提交所要求的资料、即负责支助任务的各处和部门之间责任分工方面的资料, 却再次要求第五委员会在没有足够的时间或充分资料的情况下, 就一个非常重要的机制做出决定。

45. 在免费提供的人员分阶段撤出后, 联合国必须拥有可由它支配的、用来履行其基本职能之一(维持和平)所需的、拥有高技能的专业军事人员。俄罗斯代表团愿意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重新部署工作人员、以避免重叠问题的建议。

46. 关于支助帐户的决议必须载有一项具体条款, 重申在今后各届会议上, 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详细资料, 说明将由支助帐户提供资金的所有员额是合理的, 并提供会员国要求的其他资料。

47.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说, 孟加拉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的发言。孟加拉国特别重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 这一点可以从孟加拉国对要求提供兵力做出的慷慨反应中显示出来。孟加拉国代表团重申其承诺, 尽管孟加拉国在收取偿还服务费用方面遇到了困难。

48. 应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履行职能提供充足的资源,但它的机构和员额配置表也应有充分的理由。他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A/53/418,第3、4和5段),其中指出,秘书处没有提出有意义的工作量统计数字,或解决大会第52/248号决议所表示对所提供资料质量问题的关切。

49. 联合国改革的一个目的是消除职能重复的问题。但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因未采取统一做法而倍受困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部之间也存在着职能重复的问题。正如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在秘书长下次提交关于支助帐户问题的报告之前,应对有关部门的结构和职能进行彻底的审查。

50. 孟加拉国代表团还赞成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另外增设47个支助帐户员额和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其他有关部门调动29个员额的建议。孟加拉国代表团赞成分阶段撤出免费提供的人员,由国际公务员替换他们,反对任意规定有可能会给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带来不利影响的财务最高限额。在谈到关于死亡和伤残抚恤金问题的季度报告(A/C.5/53/16)时,他针对附件A指出,孟加拉国在1997年5月以前共提出了27项索赔要求,但没有一项得到解决。他要求对此作出解释。

51. 张万海先生(中国)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作的发言。他指出,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职能,他要求提供为在1999年2月28日之后替换免费提供人员而征聘工作人员聘用状况的资料。中国代表团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提交得很晚,其中总共要求469个支助帐户员额,所需经费为3940万美元。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通过的第52/248号决议只核准了3440万美元的经费。中国代表团将与其他代表团一道,仔细研究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7段中的各项建议。

52. Halbwachs先生(财务主任)在回答孟加拉国代表的问题时,承诺在不远的将来,对有关赔偿要求的问题作出解释。至于支助帐户的问题,A/52/837号文件及其后都提供了有关资料。例如,咨询委员会收到了维持和平行动部所有员额的职务说明。秘书处各部和各处为其提供支助的特派团不仅包括正在进行的、或虽已终止但未关闭帐户的特派团,而且还包括有可能派出而必须加以规划的行动,以及有可能扩大的行动。总的行动数量减少与由免费提供的人员所占员额以及支助帐户员额数量的减少相适应(从408个减为345个,减少大约16%)。将仔细研究调动的可能性,但无论如何,这是一个总数为零的游戏,而且不可能继续无限制地减少资

源。已核准的3440万美元或可满足资源需要,因为在结束征聘工作之前,空缺率可能会略高于预计的数额。

53. Wortel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回答中国代表的问题时说,人力资源管理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开始了征聘工作。关于文职人员的问题,6月底时已发出57个空缺通知,并已收到3500份申请;人力厅已向该部转交了经它预选的应聘人员。关于军事人员和警察的职位,有54个会员国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705份申请,其中19人是妇女。其他申请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出的。人力厅向该部转交了经过预选的申请,同时指出,一些会员国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提交申请,特别是妇女的申请,并要求人力厅延长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因此,又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向会员国重新发出空缺通知,并把1998年10月27日规定为新的截止日期。

54. Kabir先生(孟加拉国)问在第一个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申请下落如何,以及该部打算如何解释延期的情况。他想知道,这是不是第一次延长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

55. 张万海先生(中国)询问为什么在截止日期之后还接受申请。新的截止日期只给秘书处两个月的时间完成挑选应聘人员的工作,他要求保证秘书处按时完成征聘工作。

56.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表示,乌干达代表团同意所提出的问题。他相信还会收到妇女的申请,希望了解新的截止日期对征聘状况的影响。

57. Moktefi先生(阿尔及利亚)问,财务主任和人力资源管理厅提出的解释能否在非正式协商中以书面形式提出。

58. Butschek女士(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对规定新的截止日期感到惊讶,因为欧洲联盟各成员国都保证尊重原定的截止日期。在就免费提供的人员逐步撤出问题进行辩论期间,欧洲联盟经常关切的是,如何确保无缝过渡。欧洲联盟强烈要求不再变换时间表。在这方面,她指出,如果欧洲联盟没有得到加快征聘工作的保证,它就不会参与一致同意大会第52/234号决议、特别是第9段。她保留再次讨论这个问题的权利。

59. Wortel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厅)说,已收到的申请已做了预选,将与从新申请中预选出来的一并考虑。总的

时间表不会变。根据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供先前已提供的资料,供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协商用。

60.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对其他问题、特别是奥地利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61. Saha 先生(印度)指出,印度常驻代表团在截止日期前后向秘书处提出了应征人员名单,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名单被拒绝接受。他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的是什么程序。

62. Wortel 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回答印度代表的问题时说,秘书处最初未规定接受会员国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申请。在新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给秘书处的所有申请都将被接受。

63. Butschek 女士(奥地利)问维持和平行动部什么时候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64.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主要关心两件事情:一是在大会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能否完成必要的征聘工作?二是所有会员国能否得到平等待遇?

65. Wortel 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厅)证实,人力厅希望遵守 1999 年 2 月 28 日为截止日期的规定。维持和平行动部挑选的人员将由有关机构根据该部的需要批准,然后再把他们的档案转给人力资源管理厅。

66. Abdullah 先生(也门)赞成中国代表的意见。他说,征聘程序应当透明和公平。此外,还应考虑到有些国家任职人数不足。

67.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第 A/C.5/53/16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死亡伤残抚恤金问题的报告。

68. 就这样决定。

69.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不反对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定,但希望提请注意: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赔偿要求,但迄今仍未得到解决。

议程项目 11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分析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决定提高总的成本效益的节余(续)(A/52/898 和 Corr.1;A/53/7/Add.2)

70. Herawan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不幸的是,由于秘书长报告分发得晚了,委

员会无法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就大会在第 A/52/220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采取行动,专家会议也从 14 次减为 10 次。77 国集团赞成增加专家人数、以减少会议次数的提议。为了不妨碍贸发会议的工作,必须尽快就大会第 52/462 号决定中专门提到的 5 526 600 美元的利用问题作出决定。

71. 贸发会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队主席分发的商定声明提出,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给予特殊考虑。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贸发会议会议的重要性,为了纠正目前偏于发达国家的不平衡,77 国集团和中国强调,来自前者的专家应是为专家会议筹措经费提案的唯一受益者。他们对拨出大量资源为顾问提供经费是否合理表示怀疑。他们希望了解,分派给顾问们的活动能否由贸发会议的工作人员来承担。

72. 秘书处已告诉咨询委员会,根据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决定,减少了所需会议服务,共节省了 200 万美元。不幸的是,秘书长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个数额。此外,秘书处说结构调整没有实现节余是令人不能接受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秘书处的报告没有列入大会第 55/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52 和第 54 段所要求的资料表示遗憾。因为,依照工作队的评论,因实施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决定而实现的节余数额相当大,他们敦促秘书处尽快把它们提交给大会。

73. Matute 先生(秘鲁)赞成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评论。实现的节余应帮助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贸发会议筹措资金,会议的成果应充分显示出它们的观点。

74.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就 A/52/898 号文件第 12 段发言。他说,计划的活动是独立进行的,仅以现有的工作人员是无法进行的。由于这些活动有期限,因此,请顾问比另外征聘工作人员更为划算。

议程项目 11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19:人力资源管理(续)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续)(A/53/417;A/C.5/52/54/Rev.1 和 A/C.5/52/56)

75. Herawan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宪章》第九十七、第一百和第一零一条的规定征聘,他问第 51/243、第 52/234 和第 52/248 号决议是否得到充分实施。他关切地指出,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做法已经

在某些部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造成地域不平衡的问题。77 国集团和中国强调,不能用这种做法弥补人事计划不周或缺乏人力资源的问题。目标也不应当是让为实施已获授权方案要求并已核准的员额空着。令人高兴的是,免费提供的人员已从 1997 年底的 256 人减为 1998 年 6 月的 175 人。但是,咨询委员会报告(A/53/417)第 7 段指出,秘书处的季度报告未能说明免费提供的人员按第 51/243 号决议第 4(a)段要求提供专门知识的程度。1997 年 3 月,咨询委员会通过主席提出这种专门知识对海上和空运业务尤有必要,秘书处应注意到这个意见。

76.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法庭的第 8 段中的评论表示关切。他们强调,今后的季度报告应充分遵守第 52/234 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以及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中的建议。他们注意到秘书处为替换免费提供的人员而采用的征聘程序的资料,并强调这项工作最迟应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前结束。

77. Wortel 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厅)说,秘书处注意到了向它提出的关于实施大会决议方面的要求。考虑到已核准员额的数量很多,它希望能够逐步取消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做法。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A/C.5/53/21 和 22)

78.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主席给他的两封信,其中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和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分别要求免于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会费委员会应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意见。但会费委员会是在 6 月份、也就是提出免于适用请求之前召开会议的。他请委员会成员说明他们对拟采取的程序立场。

79.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说,该国政府只要求几个月的免于适用例外,该国政府提出这个请求是因为 6 月份在会费委员会开会期间爆发了一场冲突。因此,它无法及时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他指出,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委员会的作用仅限于向大会提供意见。他宣读了《宪章》第十九条第二句,它的意思是:大会对此事拥有最高权力,因此,可以答应向它提出的要求,而无需经过会费委员会。

80. Mr. Darwish 先生(埃及)说,他认为几内亚比绍的请求合情合理,因为行政和银行机制被完全封锁达数月之久。委员会应考虑做哪些安排来解决诸如不可抗力这样的情况。一个解决办法可以是,会费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专门考虑这种情况。

81. Sulaimian 先生(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发言,支持几内亚比绍提出的请求。

82.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愿意接受委员会认为应通过的任何决定。

83. 张万海先生(中国)同意埃及代表的意见,认为根据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必须就拟采取的程序作出决定。就本案而言,委员会应特别慎重行事。

84. Achouri 女士(突尼斯)建议,既然请求有固定的期限,而且是由于在委员会会期之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因此,可以在不妨碍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条和《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下答应这项请求。

85. Elmontass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成前几位发言者提出的看法,支持几内亚比绍的请求。

86.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支持几内亚比绍的请求,但认为委员会应在审议会费委员会报告时考虑此事,并通过具体规定。

87.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他认为委员会应同意几内亚比绍的请求,但不必构成与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条相抵触的先例。他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决定草案如下:“大会在不违反《宪章》第十九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条的情况下,(a) 决定同意格鲁吉亚和几内亚比绍的暂时性豁免,自 1998 年[通过]日起为期 3 个月;(b) 请会费委员会下届会议审查格鲁吉亚和几内亚比绍的情况”。

88. Orr 先生(加拿大)赞成乌干达的提议,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规定应采取的程序,Thorne 先生(联合王国)支持他的意见。

89.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乌干达代表提议的决定草案,在审议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时再讨论这个问题。

90.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虽然他不反对刚提出的提案,但他希望委员会能等到下次正式会议时再做决定。

91.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说,尽管他尊重中国代表团的立场,但他希望委员会能立刻做决定。

92. Fall 先生(塞内加尔)无保留地支持几内亚比绍代表,请委员会通过乌干达代表提议的折中解决办法。

下午 1 时 0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 时 10 分复会。

9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刚才宣读的决定草案。

94. 就这样决定。

95.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同意协商一致意见,但希望,为了避免进一步的技术问题,委员会应制定出在这种情况下应遵循的确切规则。

96.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说,尽管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协商一致意见,但它认为,虽然已赋予大会权力,而且对此并无争议,但最好能征得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应请后者制定客观的标准。

97. Saha 先生(印度)说,做出决定的权力在大会。可以对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但其主要目的是指导会员国做决定。

98.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对各代表团所做的决定表示由衷的感谢。只要为结束冲突所做的努力获得成功,几内亚比绍就能较好地清偿拖欠的款项。

99.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委员会必须对今后将做的安排进行研究。他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这样做的适当时间,应是在委员会审议会费委员会报告的时候。

100. 主席说,决定将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并请报告员尽快通知大会。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